

柳州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采购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349-KWZB

合同编号：12N00760310320251205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1405

甲方：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柳州市



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60310320251205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 应 商（乙方）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项目名称及编号：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采购（LZZC2025-C3-990349-KWZB）

签 订 地 点：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乙方）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2、合同金额：（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项目内容）	服务提供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1 项	800000	8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u>捌拾万元整</u> （¥ <u>800000.00</u>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

第三条 权力保证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
-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甲方的职责

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明确委托项目要求，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款项。

第六条 乙方的职责

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交如下服务成果：

(一) 项目成果：

1. 成果一：《柳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

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展背景与形势分析；
- (2)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3) 重点任务与战略举措，涵盖经济发展、创新驱动、产业升级、城乡建设、生态环保、社会民生、文化繁荣等方面；
- (4) 重大工程项目布局；
- (5) 保障措施。

2. 成果二：《柳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解读》

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展背景深度剖析；
- (2)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阐释；
- (3) 重点任务与战略举措详解；
- (4) 重大工程项目布局解析；
- (5) 保障措施解读。

(二) 项目成果提交形式：

- 1. 以上成果终期评审稿及最终成果稿各 10 套；
- 2. 以上成果汇报展示用演示文件各 1 份（PowerPoint 格式）；
- 3. 成果电子文件各 1 套（Word + Pdf 格式）。

备注：乙方组织成立课题工作小组，核心成员包括：韦福雷、赵圣慧、田立明、李鑫钊、刘鋈。

第七条 工作要求

- 1. 承担单位需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充分了解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广泛听取政府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规划编制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 2. 乙方派课题组成员到甲方所在地调研、汇报或沟通讨论不得少于 3 次，分别安排在调研、中期成果完成后及规划草案形成后阶段，工作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协调确定。在进行汇报时，乙方需根据甲方组织专家论证的要求，提供满足汇报演示文件及成果简本若干套。

第八条 工期要求

- 1、2025 年 6 月，完成纲要编制合同签订。
- 2、2025 年 7—9 月，开展基础资料收集、调研等工作，形成初步成果，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 3、2025 年 9—12 月，与各县（区）、新区规划草案充分衔接，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组织各领域专家、学

者进行咨询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总体规划纲要草案。

4、2025 年 12 月，按照程序报市人大审议，并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最终成果。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2) 《柳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柳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经市人大审议且提交《柳州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解读》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不计利息）

注：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拨款金额进度为准。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

1、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2、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二条 保密

1、乙方在开展委托工作过程中，如有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形成的报告、调查或有关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名义擅自对外公开相关内容或成果。其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内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委托工作或评审验收未通过，将按相关规定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迟延支付咨询报酬或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资料或没有完成协作事项而造成乙方咨询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交付咨询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章）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银湖路金湖一街 CDI 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821576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471341
电子邮箱：lzsfgwghk515@163.com	电子邮箱：tlm@cdi.org.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0012100189872
邮政编码：545001	邮政编码：518029